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天阳证专核字[2023]第 01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电话：(0991) 3550178 传真：(0991) 355021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阳证专核字[2023]第 01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宝地矿业”“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宝地矿业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本所对宝地矿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基于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必须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误导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2023年8月21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了总则、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罚则及附则等内容，并由上市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二、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 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双方少数核心管理层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必要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本次交易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3. 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

4. 上市公司将于董事会披露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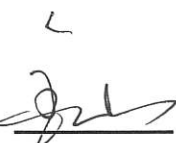
本专项核查意见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常娜娜律师、康晨律师。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常娜娜

负责人: 
金 山


康 晨

2023年 9 月 6 日